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流量、重载交通情况下低荷载桥梁长期运行状态与处置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ZJHY-SGLYSZX-20250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结合我省实际地理位置和气候等特点进行全面的调研，深入分析低荷载等级桥梁的运行状态，针对具有风险隐患的桥梁提出分类分层次处治措施，完成《大流量、重载交通情况下低荷载桥梁长期运行状态与处置研究》的编制工作，为对低荷载等级的桥梁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工作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确保我省低荷载等级桥梁安全运行水平得到提升，有效延长低荷载等级桥梁使用寿命。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

1.甲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本合同项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流量、重载交通情况下低荷载桥梁长期运行状态与处置研究》的编制及验收工作。
2. 履行方式：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成果。
3. 履行地点：浙江省。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二笔付款：项目履约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因财政资金支付制度限制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杭州市梅花碑4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杭州交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石澜村石澜1号

联系电话: 0571-871597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800175329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